

法規名稱：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戶外火舞表演：指以表演為目的，於建築物外使用燃料及表演道具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並藉由肢體技巧呈現特有畫面或軌跡之行為。但民俗節慶、儀式或原住民慶典等活動不在此限。
 - 二、表演道具：指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組成之器具。
- 前項第二款表演道具所稱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燃料應使用煤油或具同等閃火點以上燃料。
 - 二、火布應使用具有防火及吸附燃油功能之材質。
 - 三、火布載體應使用金屬材質，且不得因受熱或甩動等因素，造成火布、道具或器材脫落。

第四條

申請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 二、領有防火管理人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表演人員應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前二項臺中市街頭藝人證類別應屬表演藝術類，且展演項目包含火舞。

第五條

申請戶外火舞表演應於表演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消防局申請：

- 一、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表演人員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檢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
- 三、申請人之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 四、表演企劃書。
- 五、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 六、第二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於表演期間內，應以申請人與表演人員為被保險人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表演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表演人員簡介、照片及類似表演之經驗。
- 二、表演期間、內容、方式及表演道具與其材質。
- 三、表演場所面積及表演區域。

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表演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表演前規劃：

- (一) 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
- (二) 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
- (三) 表演區域平面、表演位置、表演動線、滅火器、防火毯、急救箱、表演道具、泡油區與滅火區位置、觀眾及安全維護員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
- (四) 如不慎引起火災或人員燒燙傷之緊急應變機制。

二、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

- (一) 確認工作人員任務、防護器材設備檢查（依許可內容設置十型乾粉滅火器、防火毯及急救箱）、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表演預演等事項。
- (二) 表演時，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
- (三) 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

三、表演後之回復機制：確認火源熄滅，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

第八條

表演區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表演區域外緣五公尺內，應無外牆、植栽或緊鄰建築物，且上方不得有頂蓋遮蔽物或吊掛物件。
- 二、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

- 三、地面地板材質應為不可燃。但如上方鋪設防焰地毯時，不在此限。
- 四、地面不得以木板、未具防焰性能地毯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飾。
- 五、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

第九條

表演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亦不得有飛散、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
- 二、應依許可內容表演，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

第十條

消防局為審理申請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會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場地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表演場所。

消防局為前項實地勘查時，應同時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情形，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

表演場地非屬供公眾使用者，消防局為前項通知時，應一併通知表演場地之所有人或管理權人，並取得其同意後為實地勘查。

第十一條

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表演場地名稱、地址。
- 二、申請人及聯絡方式。
- 三、許可表演人數、方式、期間、表演區域、安全維護人員、安全防護措施。
- 四、許可機關及許可處分日期。

消防局得視表演性質及表演場地特性調整前項第三款安全防護措施許可內容。

第一項許可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消防局得於表演期間至表演場地進行抽查，申請人應配合，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申請人表演內容有變更，與前條許可書許可事項不符者，應於表演活動七日前向消防局申請變更。

消防局於受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作成許可或不許可變更之處分。申請變更內容不涉表演場所或表演區域者，得免依第十條重新實地勘查。

第十三條

取得戶外火舞表演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禁止其表演：

- 一、檢附申請資料不實。
- 二、申請人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或防火管理人證書未在有效期限內。
- 三、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未在有效期限內。
- 四、申請人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五、申請人或表演人員未依許可書所載內容表演。
- 六、於許可表演期間內表演場地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
- 七、戶外火舞表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 一、申請人或表演人不符合第四條所定資格。
- 二、戶外火舞表演未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二條申請變更。
- 三、表演人員未遵守第九條所定義務。
- 四、第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事由。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